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高榆婷

被告 王涵甄

上列被告王涵甄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 
法官 劉芝毓  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